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勝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凱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楊勝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被告基於對告訴人邱蕙巨詐欺取財之單一行為決意，接續為詐欺告訴人之舉，侵害財產法益同一，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貪圖一己之私，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騙取金錢，所為實非可取；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法益程度，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告訴人表示已完成和解、原諒被告(見他10566卷一第41至42頁)，暨被告之前科素行以及工作、經濟狀況、家

01 庭情形(見偵卷第27至28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3 懲儆。

04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7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賴柏仲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9142號

28 被 告 楊勝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1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號13
02 樓之5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4 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楊勝凱原係邱蕙亘之男友，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接續編造謊
11 言、向邱蕙亘誑稱：其遭無形之東西卡到，要請師父作法為
12 邱蕙亘化解及訂製神明之衣服送給神明，需用費用等語，以
13 此詐術，使邱蕙亘誤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乃於臺中市○○區
14 ○○路0段000巷00號楊勝凱之住處，陸續交付楊勝凱共新臺
15 幣(下同)7萬6000元。嗣邱蕙亘始悉受騙。

16 二、案經邱蕙亘告訴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 19 (一)、被告楊勝凱於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0 (二)、告訴人邱蕙亘於偵訊之指述。
21 (三)、被告與告訴人邱蕙亘之對話紀錄1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3 前後多次之詐欺行為，係於密接時、空反覆實施之同種類行
24 為，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
25 已與告訴人和解，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爰不聲請沒收其犯
26 罪所得。

27 三、又告訴人雖指稱：被告尚有以公司有問題、家裡有事為由需
28 要用錢為由，向其借款1、20萬元，亦未償還等語，然因被
29 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且上開借款之理由亦屬尋常，是
30 告訴人是否係受騙而借款予被告容有合理可疑，是此部分尚
31 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因此部份如果成立犯罪，與上開

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亦為
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03 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李基彰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紀佩姍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當事人注意事項：

2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9 明。